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议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水平与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行政处罚、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聘任余朝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李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关于董事会秘书职务调整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对董事会秘书魏益忠先生的职务调整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的正常调整，不属于无故罢免。

2、经审核陈玺先生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我们认为陈玺先生符合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禁止任职之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3、本次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魏益忠先生的职务调整，并且聘任陈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肖 建

冯 渊

傅 江

2022年1月20日